

2023年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制度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情况调查报告(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制度篇一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大，城镇经济不断发展，大量的农民从农村转移到城市，成为城市建设的生力军。农民工群体为中国城镇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不可否认现阶段我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缺乏，特别是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问题较为突出。建筑行业（含交通道路建设）的从业人员绝大部分是农民工，解决好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问题是关系农民工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关系社会城镇化发展、关系社会经济长远发展的问题。为了进一步了解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问题，近日，笔者针对我市市本级20**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投诉、受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探究，形成了如下报告：

据统计，20**年市本级人社部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2件，清欠农民工工资1557万元，涉及农民工1680人。处置欠薪群体性的事件18件，涉及农民工1239人。

从市本级投诉人的从业行业看，建筑业投诉涉及1520人，占投诉涉及总人数的90.48%。建筑业以体力劳动为主，行业进入的门槛低，适合于文化程度偏低的青壮年农民工，这个行业也是拖欠农民工工资最严重、最普遍的行业。

20**年，**市本级接到投诉的涉及人员基本上都没有具体的

劳动合同，没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发生劳务争议时很难提供必要的依据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在市本级受理的被拖欠工资的案件中，群体性的欠薪案件发生比例较高，20**年共立案42件，造成群体性的事件的有18件，占所处理案件总数的42.86%。建筑行业农民工，以乡土地缘为纽带形成各个作业班组，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乡土人情往往会使得他们趋向于走在一起，共同讨薪。极个别人员采取堵路、泼汽油、到政府部门游行等极端方式讨薪，从而酿成群体性的事件。群体性案件容易导致社会矛盾和暴力冲突，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农民工维权意识不强。农民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不少人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由于农民工求职心切，在受雇用时不知道要与老板签订书面的合同，常常仅是以口头形式和老板约定相关合同。一旦发生纠纷，农民工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在法理上很难取得有利对待。

（二）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的资金链出现问题。20**年受银行信贷政策调整及国家限制购房政策的影响，部分建设单位和企业融资困难，流动性资金不足，直接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

（三）建筑工程项目层层转包、违法发包情况严重，个人承包者无能力支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建筑工程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并要求企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目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一般都是以包代管，将工程劳务发包给包工头，一个工程项目经过3-5次的转包普遍存在。由于包工头资金不充裕，承担风险的能力差，一旦出现包工头之间因结算存在争议或资金不及时到位，或者施工企业将工程款交给包工头，让包工头发放农民工工资，但包工头卷款逃跑工程等情形，都会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承包建设者为了扩张经营规模，承揽与自身管理能力不相适应的工程。工程项目的拨款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而且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拨付工程款。建筑公司采取层层分包、转包的方式要求包工头垫款施工。在承建单位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只能拖欠包工头的工程款，包工头又将风险转嫁到农民工身上，形成恶性欠薪的循环。

（一）广泛宣传，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的氛围。各级政府和机关部门应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创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在街道、社区、网络、电视媒体等方式宣传，内容紧贴企业主和劳动者关心的内容，引导企业严格遵循《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提高企业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二）建立劳动者维权援助制度，提高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建立完善劳动者维权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各级政府应当增加就业培训的投入，举办各种针对务工的各种就业培训及法律普及培训，增强劳动者的法律素质，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同时还应当尽可能的收集相关就业及工作信息，以及在就业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当工资遭受拖欠时，一定及时找相关工会或劳动部门解决，如不能及时取得应得的工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高度重视，整治非法挂靠、违法分包行为。一是成立工程专项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制定整治方案，分步实施。二是调查摸底，造册登记。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基本概况、在建企业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等一个不漏登记在册。特别是弄虚作假，骗取工程的；不具备与工程建设相符的施工能力，经多次督促整改仍无改观的；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等要详细登记，表述清楚。三是明确职责，查处到位。只要认定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一律视为无效。若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四是严格

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企业不再审批新建项目。五是严格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担保管理，对没有按期完成清欠任务以及发生新拖欠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部门一律停止其新项目的招标投标。

（四）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机制。要建立健全严格的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各行业特别是建筑市场不良信誉记录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公示制度。对各个企业实行工资支付重点监控制度，对容易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重点企业和单位，专项登记造册，专人跟踪监控；被监控的用人单位要每月定期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书面报告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等情况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由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合法、科学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对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和企业劳动保障失信行为通过一定的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对多次拖欠工资或拖欠数额巨大的用人单位要在政府网络和新闻媒体公布，向社会曝光。

（五）明确职责，建立健全拖欠工资齐抓共管机制。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态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是劳动执法的主体，但是劳动执法并不是完全独立的，需要其它执法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涉及面广，复杂多变，仅靠劳动监察部门的力量，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因此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坚持多沟通、多联系、多配合，使各部门在工作中增加理解，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多职能部门的作用，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如：建设行政部门要按照标准严格把好建筑施工企业进入建筑市场关，杜绝不够资质、没有经济实力的建筑企业承建工程，严肃查处建筑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违法行为导致集体停工、罢工或集体上访等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新项目的投标，并给予相应的企业资质处罚；取消或降低资质等级；经贸、招商等部门要对新办企业严格审查，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无故克扣、拖欠工资的企业，不予办理工商执照年审等。

（六）在建筑工地推行“一卡通”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银行办理“一卡通”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根据实名制用工信息为农民工办理“一卡通”工资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必须按月支付。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或工程量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存入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的“一卡通”工资专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专户直接拨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卡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卡通”工资专户，并监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工资专户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到农民工本人工资。

（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份子坚决打击。人社部门及相关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社厅、公安厅、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的《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规定》，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处理“恶意欠薪”案件，增强法律的震慑力，保障农民工权益。在打击不支付报酬犯罪分子的同时，坚决遏制农民工恶意讨薪。各部门在解决拖欠问题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极少数企业或一些不法分子弄虚作假、伪造拖欠证据索取不当利益，或为达到其他目的，以讨薪名义，敲诈勒索，制造群体的事件，给社会带来负面、甚至恶性影响的“不法讨薪”行为，要予以曝光并严惩；触犯法律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制度篇二

为了规范用工单位支付工资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 〕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为保证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项目部首先对所属农民工按照工种进行造册，充分掌握农民工实际情况，杜绝分包管理中的欺骗隐瞒；二是在全标段作业区内工程建设显眼位置公布了清欠举报电话0536-6425270；三是计量款再紧张也要想方设法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四是项目部每月组织计划、工程、财务等部门，直接与分包队伍，对其所完成的工程量精确验工计价，当场监督分包队伍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随后对务工的民工进行现场调查，对分包队伍管理者拖欠情况进行检查，以做到利于监督。

第一条监督用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第二条用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标准未约定或者不明确的，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支付。

第三条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抵付。

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每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结算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每月预付工资，预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余额部分到工资结算周期满时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

第五条用工单位应当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代发。用工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与银行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受委托银行应当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到其个人账户，农民工持卡或存折支取工资。

第六条用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编制工资发放表，载明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支付的明细项目和

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事项，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第七条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农民工说明情况，同时就工资支付时间与工会或农民工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视为无故拖欠工资行为。

第八条用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每月工资支付情况、每次工资结算情况，公示项目部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和电话。

第九条用工单位与农民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工资计发到解除劳动关系之日。

第十条建立工资保障金制度。项目部按各施工队合同工程价款的3%分别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期超过1年的，可按年度工程预算的3%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该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垫付。

工资保障金包含在工程总造价内，从应付工程款中列支。

第十一条实行用工单位工资监督员制度。用工单位指派或者农民工民主推选1—2名工资监督员，工资监督员负责向项目部反馈工资发放情况，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项目部举报：

- （一）用工单位未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 （二）用工单位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三) 用工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四) 工资支付标准约定不明确时, 用工单位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

(五) 用工单位未按期按标准预付农民工工资的;

(六) 用工单位未按期与农民工结算并足额支付剩余工资的;

(七) 其它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形的。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拖欠工程款未按期完成清欠或者发生新的拖欠, 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不得参与本公司新建项目招标投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年3月31日起施行。

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制度篇三

我班组在绵阳鑫宏丰泽苑工程中承包的;从20xx年开工至20xx年元月在绵阳鑫宏丰泽苑工程中, 根据合同价计算, 现已领万元, 已领占%。已领的款, 我班组已付清工人工资, 我保证我班组所有民工工资已全部付清, 如有我班组民工未领到工资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本人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班组

班组长(姓名):

班组长(身份证号):

班组长(住址):

时间□XXXX年XX月XX日

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制度篇四

经市政府研究，宜春市决定从即日起至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此次检查是对使用农民工的各类建筑工地，特别是对全市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清查，重点清查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的情况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况，以及企业经营者拖欠工资后逃匿、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

宜春市人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工作，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公安部门负责审查处理人社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城建、城管、房管、交通、水利、公路部门参与对本行业的执法检查，并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各类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及时完成政府工程决算并督促用工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国资部门负责协助人社等有关部门处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国土部门负责依法审查国有、集体土地使用和流转等合法性；工会组织开展贯彻实施人社部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活动，对用人单位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提请人社、城建等有关部门处理。各级发改、监察、工商、司法、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

各地要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内容，认真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

体责任。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存在领导不力、监管不力、配合不力、处置不力和工作人员推诿扯皮等不作为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为扎实开展排查，宜春将组成联合专项行动小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市在建和已建工程项目逐一进行排查；同时市人社局根据已受理的欠薪投诉案件和各成员单位的自查台账，对案件所涉项目的整体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到底数明确、心中明了。检查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责令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出实招化解工资支付问题，排除隐患；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城建、工商等部门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予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示，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禁止入市，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工资案件，人民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精神尽快执结；对已移送公安部门侦办的工资案件，公安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人员配置和技术配合，及时侦办。对因特殊原因导致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应拿出具体的工作方案或解决措施，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制度篇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我企业公司承建的项目工程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做到：

三、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因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媒体曝光等问题给建设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处以不低于100万元的处罚罚款，同时取消我单位在高新地产后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月日